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30號

原告 謝偉愷
訴訟代理人 邱超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安銓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晉富
被告 溫明華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09年度交易字第34號），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攸
法官 黃筠雅
法官 林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邱上一